

2025 年静宁苹果质量追溯体系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AD-YGPT2025-015

采 购 人：静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理机构：甘肃昂达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招标内容	2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5 年静宁苹果质量追溯体系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甘肃省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2025 年版）》等有关规定，2025 年静宁苹果质量追溯体系建设项目通过“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平凉市）-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以网上邀请竞价的形式进行采购，邀请的竞标企业是从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已注册企业库中随机邀请与本项目特征相符的三家企业作为竞标人，欢迎被邀请的竞标人前来竞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D-YGPT2025-015

项目名称：2025 年静宁苹果质量追溯体系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59.97 万元（其中第一包：47.97 万元；第二包：12.00 万元）。

最高限价：59.97 万元（其中第一包：47.97 万元；第二包：12.00 万元）（投标人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二个包）

包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第一包	果贴	363	万枚	
	箱贴	174.6	万枚	
第二包	检测	60	批次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竞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自公告发出后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近三个月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交企业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社保证明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证；纳税证明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缴纳的任意三个月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或无欠税证明）；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交企业声明函）。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供应商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执行期（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企业查询结果截图）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报名时间及要求

1. 请于 2025 年 08 月 09 日 8 时 30 分至 2025 年 08 月 12 日 16 时 00 分登录平凉市公共交易资源中心网站“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平凉市)-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 投标报名并上传竞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PDF 格式加盖公章）。

四、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09 日 8 时 30 分至 2025 年 08 月 12 日 16 时 00 分（含法定节假日）。

方式：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五、竞价时间及要求

1. 通过资质审核的竞标人请于 2025 年 08 月 12 日 16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8 月 12 日 18 时 00 分提交报价。

2. 本次竞价各竞标人仅限一轮报价，竞标人提交报价时认真核算报价金额。

3. 本次竞价完成后，参与竞价的各竞标人，请将完整的投标文件（一正一副）于成交公示结束前送到甘肃昂达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建兴明珠南门），逾期未送达者视为自动放弃，成交结果无效。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七、结果公示

1. 采购人将按照网上竞价结果，认可系统评定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成交人，同时发布成交公示。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平凉市）-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投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支付。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静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甘肃静宁县城关镇北环路 51 号

联系方式：0933-25353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昂达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建兴明珠南门

联系方式：177933828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女士

电 话：1779338288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5 年静宁苹果质量追溯体系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AD-YGPT2025-015
2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静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中街 167 号 电 话：0933-2535303
3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昂达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建兴明珠南门 联系人：杨女士 电 话：17793382881
4	资金来源及项目预算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项目预算：本项目预算总金额为 59.97 万元（其中第一包：47.97 万元；第二包：12.00 万元）；（本项目预算金额即为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注：第一包由东西部协作财政援助资金补助 33 万元，剩余资金由各用标企业自行承担。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自公告发出后基本开户行

		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近三个月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交企业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社保证明材料: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证; 纳税证明材料: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缴纳的任意三个月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或无欠税证明)；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交企业声明函)。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或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供应商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执行期 (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企业查询结果截图) 及“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财务状况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具的资信证明, 注册不足 1 年的, 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报表。

7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1. 查询途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2. 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查询方式：现场查询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网页版截图核对。 4. 提供方式：投标文件中插入网页版截图 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8	投标语言	中文
9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10	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元
11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1. 报价：指实施本项目过程中所产生的各项费用。 2.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所有费用。

12	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由中标人支付。 2. 费用缴纳可采用现金、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3. 不支付以上费用的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发放《中标通知书》。 4. 参照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 号文件，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文件、（2015）299 号文件规定和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 5. 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开户行名称：甘肃昂达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宁县支行 账户：962000010001716633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4	《投标文件》递交份数	本次竞价完成后，参与竞价的各投标人，请将完整的投标文件（一正一副）于成交公示结束前送到甘肃昂达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建兴明珠南门），逾期未送达者视为自动放弃，成交结果无效。
15	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女士 电 话：17793382881

二、投标人须知

（一）定义

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系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6.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9. “货物”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0. “服务”系指投标人成交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12.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二）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由系统评定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成交人。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三）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其投标报价不变）。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5.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合格的投标人

1. 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五款的基本条件。
2.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 投标人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投标人未向招标代理机构下载《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5.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五）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成果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折扣率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六）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 1.1 招标公告
- 1.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1.3 招标内容
- 1.4 评标办法
- 1.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1.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

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未列出格式的部分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1. 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投标报价部分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报价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若有）。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价格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招标提供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1. 报价：指实施本项目过程中所产生的各项费用。
2.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所有费用。
3. 投标人只允许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的报价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本项目采购人招标、评标确定中标人的唯一依据。

5.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1. 投标文件应包括：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价格表（可自拟）；
-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函（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6）投标人资格文件（含上传资格性审查时提交的所有资料）
- （7）投标人业绩（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 （8）实施方案；
- （9）其他资料。

（六）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签字部分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



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5. 《投标文件》的印制建议应采用 70 克以上的复印纸打印，采用胶装或线装装订方式装订，即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装订方式，无脱盖无散页，有目录、有连续的页码。

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五、投标相关事项

（一）投标保证金（若有）

1. 投标人应提交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金额及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和退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人的质疑、投诉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办理；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须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须载明委托的姓名或者名称、委托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5.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6.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7.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8.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投标人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三)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1. 质疑主体不是供应商的；
2. 未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
3. 未在质疑有效期内递交质疑函原件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5. 质疑函未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

位公章且未提供法定代表人允许其办理质疑事项的特别授权的；

6. 质疑函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7.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8. 一件质疑函同时针对多个项目提出质疑的；
9.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四）投诉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经补正后的投诉书仍不符合法律规定，或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期限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6. 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五）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招标代理机构相关费用

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 费用缴纳可采用现金、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领取《中标通

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3. 不支付以上费用的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发放《中标通知书》。

4.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文件、(2015)299 号文件规定和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

（七）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开标（若有）

（一）开标要求

1. 开标时间、地点：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及《招标文件》中须知前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二）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1. 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之一。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 2 人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3 人单数。

2.1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要求其回避。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2.2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 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 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 处 2 万元以

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2.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3.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由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宣布评标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

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4. 审核小组：由监督部门和招标代理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三）评标办法

此次采购项目评标采用“最低价中标”，即资格性满足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四）评标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4 条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招标公告。

七、中标及合同签订

（一）中标通知书

中标结果在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后，该结果将作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十日内，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的理由，不退还《投标文件》。

（二）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中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三）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腐败和欺诈行为

1. 定义

“腐败行为”系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招标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三章 招标内容

- 一、项目名称：2025 年静宁苹果质量追溯体系建设项目
- 二、采购编号：AD-YGPT2025-015
- 三、采购内容：



包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第一包	静宁苹果防伪溯源标识			
	果贴	363	万枚	
	箱贴	174.6	万枚	
第二包	检测	60	批次	

第一包：静宁苹果防伪溯源标识

1、防伪溯源标识内容

1. 文字“中国地理标志产品防伪溯源标识”
2. “静宁苹果”商标；商标注册号：9338063；标准代号：DB62/T 1248-2022；保护产品公告：2006 年第 125 号；
3.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及统一信用代码；
4. 文字区分“公司名称”
5. 防伪溯源二维码+涂层遮盖；
6. 刮涂层显示批次号和流水号对应企业信息；

2、防伪溯源标识尺寸

1. 果标尺寸：19 家企业 30mmX20mm，1 家企业 35mm*20mm, 椭圆形
2. 箱标尺寸：60mmX40mm，长方形
- 3、防伪溯源标识材质：艾利纸 AW5200 不干胶
- 4、防伪溯源标识二维码信息

全球唯一溯源编码：首次扫码显示成品，再次扫码显示已被多次扫码

谨防假冒，同时显示被扫描次数；

产品名称：静宁苹果；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

防伪溯源：静宁苹果（包装、生产、运输）静宁教育、成纪文化、红色记忆等；

品牌故事：宣传视频、产地背景、产品特点、历史渊源、产地环境等；

证书认证：资质证书、证明商标、绿色认证、质检报告等；

第二包：

ICS 67.080.10
CCS B 31

DB 62

甘 肃 省 地 方 标 准

DB62/T 1248—2022
代替DB62/T 1248-2004

地理标志产品 静宁苹果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 Jingning apple

2022 - 12 - 29 发布

2023 - 01 - 31 实施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2

5 技术要求 2

 5.1 品种 2

 5.2 立地条件 2

 5.3 栽培管理 2

 5.4 采收和贮藏 3

 5.5 质量要求 3

 5.6 净含量 5

 5.7 安全要求 5

6 试验方法 5

 6.1 感官要求 5

 6.2 理化指标 5

 6.3 净含量 6

 6.4 安全要求 6

7 检验规则 6

 7.1 组批 6

 7.2 抽样方法和数量 6

 7.3 交收检验 6

 7.4 型式检验 6

 7.5 判定规则 7

8 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7

 8.1 标志 7

 8.2 包装 7

 8.3 运输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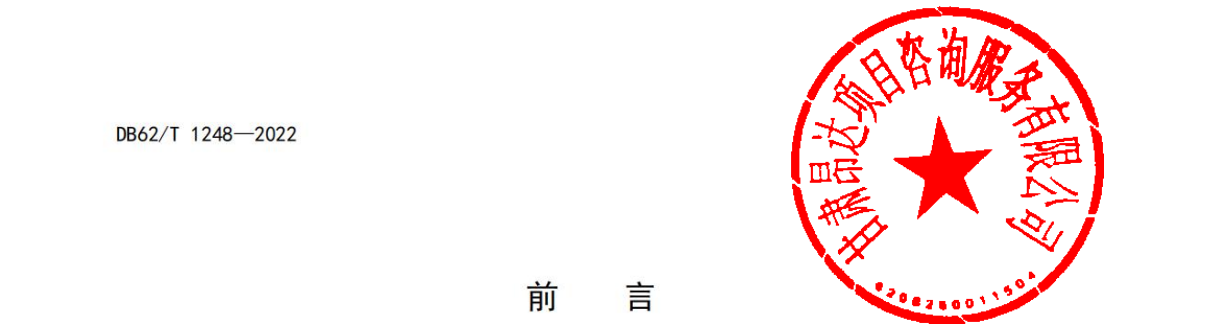
 8.4 贮存 7

附录 A（规范性） 静宁苹果地域保护范围 8

 A.1 静宁苹果地域保护范围 8

 A.2 产地范围示意图 8

参考文献 9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GB/T 17924-2008《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代替了DB62/T 1248-2004《静宁苹果》，与DB62/T 1248-2004《静宁苹果》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改文件名称为《地理标准产品 静宁苹果》；
- 修改了范围（见1，2004年版1）；
- 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2，2004年版2）；
-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见3）；
- 删除了分级（见2004年版3）；
- 增加了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见4）；
- 修改了技术要求（见5.1、5.2、5.3、5.4、5.5，2004版4）；
- 增加了试验方法（见6）；
- 修改了检验规则（见7,2004版6）；
- 增加了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见8）；
- 增加了静宁苹果地域保护范围（见附录A）。

本文件由甘肃省知识产权局提出并监督实施。

本文件由甘肃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GS/TC19）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静宁县果树果品研究所、平凉市农业科学院、平凉市果业管理办公室、静宁县果业服务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建国、杨学珍、李鹏鹏、李强、杨百亨、李月飞、汝养福、梁娟、王娟、王晓宏、何妍、李志霞。

本文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DB62/T 1248-2004

本文件由静宁县果树果品研究所解释。



地理标志产品 静宁苹果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地理标志产品静宁苹果的术语和定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静宁苹果（2006年第125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8559 苹果冷藏技术
- GB/T 10651 鲜苹果
- GB 1245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
- GB/T 17924 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
- GB/T 23244 水果和蔬菜 气调贮藏技术规范
- GB/T 33129 新鲜水果、蔬菜包装和冷链运输通用操作规程
-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 NY/T 658 绿色食品 包装通用准则
- NY/T 839 鲜李
- NY/T 2637 水果和蔬菜可溶性固形物含量的测定 折射仪法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1065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静宁苹果
产自静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苹果。

3.2

色泽
本品种果实成熟时果皮应有的颜色，应符合规定的着色面积。



DB62/T 1248—2022

3.3

果实硬度

果实胴部去皮后单位面积所承受的试验压力。

3.4

果径

果实最大横切面直径。

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地理标志产品静宁苹果保护范围限于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保护的甘肃省静宁县仁大镇、李店镇、治平镇、深沟乡、贾河乡、余湾乡、雷大镇、双岷镇、甘沟镇、新店乡、古城镇、城关镇、城川镇、威戎镇、司桥乡、四河镇、红寺镇、细巷镇、界石铺镇、八里镇等 20 个乡镇（详见附录A）。

注：仁大镇为原仁大乡；治平镇为原治平乡；雷大镇为原雷大乡；双岷镇为原双岷乡；甘沟镇为原甘沟乡；古城镇为原古城乡；城川镇为原城川乡；四河镇为原四河乡；红寺镇为原红寺乡；细巷镇为原细巷乡；界石铺镇为原界石铺。

5 技术要求

5.1 品种

红富士系、秦冠。

5.2 立地条件

立地条件应符合海拔1300m~1700m，年平均气温8.3℃,年有效积温3000℃左右，年均无霜期180d~200d，年均降水量480mm~500mm，年均日照时数1968.1 h。土壤为黄绵土，有机质含量≥0.9%，pH值7.5~8.0。产地环境应符合NY/T 391规定。

5.3 栽培管理

5.3.1 苗木繁育

选择新疆野苹果、楸子、陇东海棠等耐盐抗旱砧木，选择红富士系、秦冠优良品种接穗嫁接繁育。

5.3.2 栽培管理

5.3.2.1 栽植

乔化砧苗木栽植密度不超过660株/hm²。秋栽在土壤冻结前栽植，栽后灌水并埋土越冬。春栽在土壤解冻后，树苗发芽前栽植，栽后灌透水。

5.3.2.2 土壤管理

实施铺沙、覆草、覆地膜等增温保墒土壤管理技术。

5.3.2.3 施肥



有机肥每公顷不少于 $60\times10^3\text{kg}$ ，化肥施用量每公顷不超过 $1.5\times10^3\text{kg}$ 。基肥于秋季果实采收前后开沟施入，深度 30cm~40cm，施入全部有机肥和2/3化学肥料；追肥于花前、幼果膨大期开浅沟施入，深度15cm~20cm，施用量占全年化肥用量的1/3。

5.3.2.4 水分管理

有灌水条件的果园，视土壤墒情，在花前、幼果膨大期和冬季进行适时灌水；旱作果园在秋末冬初覆盖黑色地膜或地布保墒控草。

5.3.2.5 整形修剪

树形选择纺锤形或改良纺锤形，冬季修剪与夏季修剪相结合，实施四季修剪，每公顷枝量控制在90万条~120万条。

5.3.2.6 花果管理

进行人工疏花疏果，每20cm留一个果，每公顷产量控制在 $45\times10^3\text{kg}$ 以内。

5.4 采收和贮藏

5.4.1 采收

采收时间10月10日~20日，生育期170d。

5.4.2 贮藏

自然通风库贮藏至翌年3月下旬；气调库贮藏期限为翌年6月底。

5.5 质量要求

5.5.1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表2规定。

表1 红富士系苹果感官要求

项目	等级		
	特级	一级	二级
品质基本要求（适用于全部等级）	果实应果形端正、保持完整良好、新鲜，色泽纯正、果面光洁，无病虫害；具有本品种固有的特征和风味，无异味或非正常风味；无非正常的外来水分；具有适应于市场销售或贮存要求的成熟度；果个整齐；果梗完整或统一剪除。		
果形指数	>0.9		
果形	具有本品种应有的特征	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	果形有缺点，但仍保持本品基本特征，不得有畸形果
色泽	色泽鲜红，着色面 90%以上	色泽鲜红，着色面 80%以上	色泽鲜红，着色面 80%以上
果径/mm	≥80	≥75	≥70

DB62/T 1248—2022



表 1 红富士系苹果感观要求（续）

项目		等级		
		特级	一级	二级
果面缺陷	刺伤（包括破皮划伤）	无	无	无
	碰压伤	无	无	允许轻微碰压伤，果皮不变褐，面积不超过 0.5cm ²
	磨伤（枝磨、叶磨）	无	无	允许轻微磨擦伤 1 处，面积不超过 0.5 cm ²
	日灼	无	无	允许轻微日灼，面积不超过 1.0cm ²
	药害	无	无	无
	雹伤	无	无	允许轻微雹伤，总面积不超过 1.0cm ²
	裂果	无	无	无
	裂纹	无	无	允许有不超出梗洼或萼洼的微小裂纹
	其它小斑点	无	无	允许小斑点、小红点和裂纹的数量总量不超过 10 个
	备注	二级果果面缺陷不得超过 2 项		

表2 秦冠苹果感观要求

项目		等级		
		特级	一级	二级
品质基本要求（适用于全部等级）		果实应保持完整良好、新鲜，色泽纯正、果面光洁，无病虫害；具有本品种固有的特征和风味，无异味或非正常风味；无非正常的外来水分；具有适应于市场销售或贮存要求的成熟度；果个整齐；果梗完整或统一剪除。		
果形指数		>1.0		
果形		具有本品种应有的特征	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	果形有缺点，但仍保持本品基本特征，不得有畸形果
色泽		色泽浓红，着色面 90%以上	色泽浓红，着色面 80%以上	色泽浓红，着色面 80%以上
果径/mm		≥80	≥75	≥70
果面缺陷	刺伤（包括破皮划伤）	无	无	无
	碰压伤	无	无	允许轻微碰压伤，果皮不变褐，面积不超过 0.5cm ²
	磨伤（枝磨、叶磨）	无	无	允许轻微磨擦伤 1 处，面积不超过 0.5cm ²
	日灼	无	无	允许轻微日灼，面积不超过 1.0cm ²
	药害	无	无	无



表 2 秦冠苹果感观要求（续）

项目		等级		
		特级	一级	二级
果面缺陷	雹伤	无	无	允许轻微雹伤，总面积不超过 1.0cm ²
	裂果	无	无	无
	裂纹	无	无	允许有不超出梗洼或萼洼的微小裂纹
	其它小斑点	无	无	允许小斑点、小红点和裂纹的数量总量不超过 10 个
	备注	二级果果面缺陷不得超过 2 项		

5.5.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静宁苹果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红富士系	秦冠
硬度/（kg/cm ² ）	≥	8.0	6.5
可溶性固形物/%	≥	14.5	13.5
总酸/%	≤	0.40	0.35
固酸比	≤	40	45

5.6 净含量

净含量要求见《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5.7 安全要求

按GB 2761、GB 2762、GB 2763规定执行。

6 试验方法

6.1 感官要求

- 6.1.1 在自然光下目测产品外观、形状，品尝滋味，嗅其气味。
- 6.1.2 果型指数：用游标卡尺分别测定果实纵径和横径，纵径和横径的比值即为果型指数，每批测定样品数不得少于 20 个，求其加权平均值。
- 6.1.3 果面机械和自然损伤、果实横径、果实色泽的测量按 GB/T 10651 执行。

6.2 理化指标



DB62/T 1248—2022

6.2.1 硬度

按GB/T 10651执行。

6.2.2 可溶性固形物

按NY/T 2637执行。

6.2.3 总酸

按 GB 12456 执行。

6.2.4 固酸比

按 NY/T 839 执行。

6.3 净含量

按JJF 1070执行。

6.4 安全要求

按GB 2761、GB 2762、GB 2763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同一产地、同一品种、同一成熟度、同一批采收的苹果为一批。

7.2 抽样方法和数量

按GB/T 10651规定的方法执行。

7.3 交收检验

每批苹果交收前，应逐批进行交收检验，交收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单果重、净含量、包装、标志，经检验合格后，签发检验合格证（或产品检验报告），方可交收。

7.4 型式检验

7.4.1 检验情形

正常生产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此外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前后两次抽样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 b) 人为或自然环境使生产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
- c) 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7.4.2 检验项目

按本文件中5.5～5.8规定的全部项目进行检验。



7.5 判定规则

7.5.1 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该批产品合格。

7.5.2 检验项目如有不合格项，应加倍抽样复检，复检如有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8 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8.1 标志

8.1.1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T 17924 和 GB/T 10651 的规定。外包装箱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8.1.2 获批准的企业，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使用见《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

8.2 包装

包装应按 GB/T 10651 执行，且应符合 NY/T 658 的规定。

8.3 运输

8.3.1 运输工具应保持清洁、卫生、干燥。有防尘、防雨设施，严禁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贮存、混运。

8.3.2 搬运时应轻拿轻放，严禁扔摔、撞击、挤压。

8.3.3 在运输过程中，必须防止曝晒、雨淋、受潮。

8.3.4 在摄氏零度以下运输时，必须有防冻措施。

8.3.5 冷链运输应按 GB/T 33129 执行。

8.4 贮存

8.4.1 产品应离地、离墙贮存于清洁、阴凉、通风、干燥、无异味的库房内，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发霉以及其他易污染物混存混放，并且有放蝇、防鼠措施。

8.4.2 自然通风库贮藏至翌年 3 月下旬；气调库贮藏至翌年 6 月底。气调贮存按 GB/T 23244 执行。若冷藏保存，应注明保存方式，并按 GB/T 8559 执行。

DB62/T 1248—2022

附录 A
(规范性)
静宁苹果地域保护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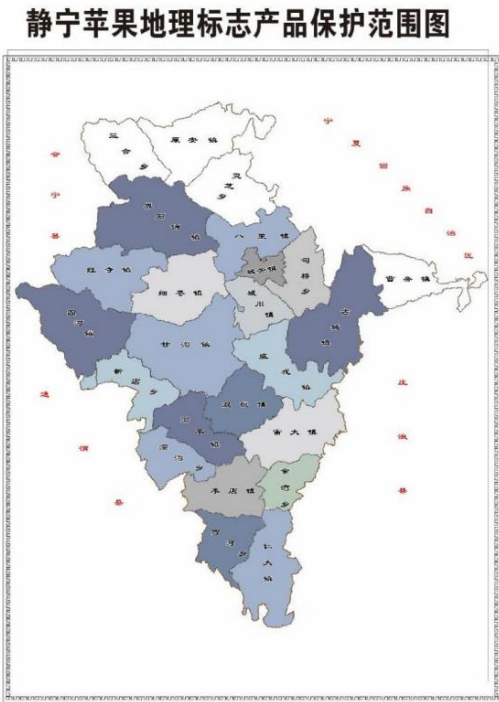
A.1 静宁苹果地域保护范围

甘肃省静宁县仁大镇、李店镇、治平镇、深沟乡、贾河乡、余湾乡、雷大镇、双岷镇、甘沟镇、新店乡、古城镇、城关镇、城川镇、威戎镇、司桥乡、四河镇、红寺镇、细巷镇、界石铺镇、八里镇等20个乡镇现辖行政区域。

注：仁大镇为原仁大乡；治平镇为原治平乡；雷大镇为原雷大乡；双岷镇为原双岷乡；甘沟镇为原甘沟乡；古城镇为原古城乡；城川镇为原城川乡；四河镇为原四河乡；红寺镇为原红寺乡；细巷镇为原细巷乡；界石铺镇为原界石铺。

A.2 产地范围示意图

甘肃省地理标志产品静宁苹果保护范围见图A.1。



图A.1 甘肃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静宁苹果保护范围图



参 考 文 献

- [1]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75号）
- [2]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2020]第354号）

四、采购预算：本项目预算总金额为 59.97 万元（其中第一包：47.97 万元；第二包：12.00 万元）；（本项目预算金额即为最高限价，投标人报

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五、质量标准：合格。

六、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七、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1.1 此次采购项目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1.2 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由招标代理机构通知其报价,报价结束后,系统根据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中内置的“最低评标价法”,自动确定成交人。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签订合同时自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标明正/副本

2025 年静宁苹果质量追溯体系建设项目 (第__包)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AD-YGPT2025-015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XXX

投标日期：XXXX年X月X日

一、投标函

致：甘肃昂达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投标被拒绝的后果：

1. 所附分项价格表中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小写、大写）（该总价已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下报价的全部费用）。

2. 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招标文件》对中标人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3.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且无任何异议。

4.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 我方接受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 如我方中标，将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甘肃昂达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税 号：_____

7. 如我方中标，《中标通知书》将选择_____方式领取（下列方式二选一）：

（1）快递（提供详细准确的通讯信息）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2) 自取(到甘肃昂达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建兴明珠南门

联系电话：17793382881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系统上传文件中，各投标人可不填写报价，递交的纸质版标书中，
须将报价填写完整。**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投 标 人 名 称	投标总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	
(大写) 人民币_____		

说明：

- 1、请严格按此“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人报价时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报价要求并自行考虑市场风险以及价格合理性。
- 2、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报价应与投标函一致。
- 3、招标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选择性优惠报价。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系统上传文件中，各投标人可不填写报价，递交的纸质版标书中，须将报价填写完整。

三、分项价格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系统上传文件中，各投标人可不填写报价，递交的纸质版标书中，须将报价填写完整。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投

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致：甘肃昂达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系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公司名称）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六、投标人资格文件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姓名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类型		其中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基本账户银行 账号	
登记机关				
经营范围				



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

七、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无业绩者可不提供)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已结算金额	完成日期	采购人联 系电话

八、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要求满足项目需求）



十、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内容要求满足项目需求）

